

#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闽文旅公共〔2022〕2号

##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共函〔2021〕21号），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我厅制定了《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





# 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共函〔2021〕21号）（以下简称“古籍保护通知”），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古籍保护有关工作部署，突出保护传承利用，赓续中华文脉、弘扬民族精神，开创古籍保护工作新局面，让古籍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福建省图书馆、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厦门大学图书馆等三家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按照文旅部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复核工作的部署，围绕古籍存量、古籍书库、古籍普查、专业人员等内容，组织开展自查，迎接文旅部的复核。省文旅厅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督查核实。

**（二）开展基层公共图书馆古籍存藏情况摸底。**各设区市文旅局要在2022年上半年，组织各级公共图书馆开展古籍馆藏情况摸底调查，督促各馆按照《图书馆古籍书库基本要求》，



加强古籍库房管理，确保所藏古籍实体安全。福州、南平、宁德三地 16 家公共图书馆要配合支持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年内完成馆藏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编纂审校工作。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要加强全省古籍保护专业指导，在各级公共图书馆古籍摸底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指导编校馆藏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三）推进古籍类文物定级工作。**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要在国家制定下发古籍类文物定级实施细则和相关标准后，组织开展馆藏古籍类文物定级工作。各设区市文旅局要主动对接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各级公共图书馆开展馆藏古籍类文物定级工作，促进古籍保护与文物保护科学、规范对接，将古籍保护纳入文物保护体系，争取相关经费支持。

**（四）完善分级分类保护机制。**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要切实发挥作用，积极推进《福建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福建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工作，并结合实际，推动建立古籍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同时，要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结合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抓好馆藏古籍保护，建立完善本单位古籍保护管理制度。

**（五）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加强珍贵古籍修复。**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要充分发挥行业带头引领作用，依托“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福建传习所”平台，开展全省古籍修复培训暨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升修复技艺。

**（六）加大古籍数字化建设力度。**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要认真做好馆藏特色古籍数字化，建设福建古籍数字资



源数据库，并指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展馆藏特色古籍数字化工作，推动古籍数字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七）加强古籍活化利用和宣传推广。**各设区市文旅局要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挖掘馆藏古籍文化内涵，通过举办古籍专题展览、古籍知识讲座辅导、经典诵读、互动体验、技能竞赛等方式吸引群众广泛参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发推广古籍文化创意产品。各级公共图书馆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古籍宣传力度。省图书馆要加强朱子文化、闽刻古籍等资源的活化利用和宣传推广工作。

**（八）进一步发挥古籍保护专家的作用。**省文旅厅将依据工作需要，指导推动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建立和完善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队伍，集思广益，推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科学、规范发展。

### 三、有关要求

各设区市文旅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履职尽责，大力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要认真执行古籍保护有关工作要求，发挥好专业优势和技能手段，加强对各收藏单位的指导支持，推动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